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第一批 - 第九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第一批 - 第九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第一批-第九批)/最高人民法院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09-1148-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
-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6109 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第一批-第九批)

最高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范春雪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3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48-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

指导案例 1 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

居间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

关键词 民事 居间合同 二手房买卖 违约

指导案例 2 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6)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 和解 撤回上诉 不履行和解协
议 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指导案例 3 号：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8)

关键词 刑事 受贿罪 “合办”公司受贿 低价购房受贿
承诺谋利 受贿数额计算 掩饰受贿退赃

指导案例 4 号：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2)

关键词 刑事 故意杀人罪 婚恋纠纷引发 坦白悔罪
死刑缓期执行 限制减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9 日） （15）

指导案例 5 号：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
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2012 年 4 月 9 日） （15）

关键词 行政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规章参照 盐业管理

指导案例 6 号：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
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2012 年 4 月 9 日） （19）

关键词 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 没收较大数额财产 听证程序

指导案例 7 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

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4 月 9 日） （22）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抗诉 申请撤诉 终结审查

指导案例 8 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
公司解散纠纷案

（2012 年 4 月 9 日） （25）

关键词 民事 公司解散 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公司僵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8 日） （29）

指导案例 9 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9 月 18 日） （29）

关键词 民事 公司清算义务 连带清偿责任

- 指导案例 10 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2012 年 9 月 18 日) (32)
- 关键词 民事 公司决议撤销 司法审查范围
- 指导案例 11 号：杨延虎等贪污案
(2012 年 9 月 18 日) (35)
- 关键词 刑事 贪污罪 职务便利 骗取土地使用权
- 指导案例 12 号：李飞故意杀人案
(2012 年 9 月 18 日) (39)
- 关键词 刑事 故意杀人罪 民间矛盾引发 亲属协助抓捕
累犯 死刑缓期执行 限制减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2013 年 1 月 31 日) (42)
- 指导案例 13 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 (42)
- 关键词 刑事 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 毒害性物质
- 指导案例 14 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 (45)
- 关键词 刑事 抢劫罪 未成年人犯罪 禁止令
- 指导案例 15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
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 (47)
- 关键词 民事 关联公司 人格混同 连带责任
- 指导案例 16 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 (51)

关键词 海事诉讼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海事赔偿责任
限额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8 日） （56）

指导案例 17 号：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 （56）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欺诈 家用汽车

指导案例 18 号：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 （59）

关键词 民事 劳动合同 单方解除

指导案例 19 号：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
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 （61）

关键词 民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套牌 连带责任

指导案例 20 号：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
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
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 （65）

关键词 民事 知识产权 侵害发明专利权 临时保护期
后续行为

指导案例 21 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
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 （69）

关键词 行政 人防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 指导案例 22 号：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
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 (71)
关键词 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 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2014 年 1 月 26 日) (74)
- 指导案例 23 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26 日) (74)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食品安全 十倍赔偿
- 指导案例 24 号：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26 日) (77)
关键词 民事 交通事故 过错责任
- 指导案例 25 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
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26 日) (81)
关键词 民事诉讼 保险人代位求偿 管辖
- 指导案例 26 号：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2014 年 1 月 26 日) (83)
关键词 行政 政府信息公开 网络申请 逾期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2014 年 6 月 26 日) (87)

指导案例 27 号：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 （87）

关键词 刑事 盗窃 诈骗 利用信息网络

指导案例 28 号：胡克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 （91）

关键词 刑事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的单位或者个人

指导案例 29 号：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
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 （93）

关键词 民事 不正当竞争 擅用他人企业名称

指导案例 30 号：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 （97）

关键词 民事 侵害商标权 不正当竞争 竞争关系

指导案例 31 号：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
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 （107）

关键词 民事 船舶碰撞 损害赔偿 合意违反航行规则
责任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11）

指导案例 32 号：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11）

关键词 刑事 危险驾驶罪 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

- 指导案例 33 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
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15)
- 关键词 民事 确认合同无效 恶意串通 财产返还
- 指导案例 34 号：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22)
-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 指导案例 35 号：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
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26)
-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委托拍卖 恶意串通
拍卖无效
- 指导案例 36 号：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31)
-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到期债权 协助履行
- 指导案例 37 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
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34)
-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涉外仲裁裁决 执行管辖
申请执行期间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39)

指导案例 38 号：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

毕业证、学位证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39）

关键词 行政诉讼 颁发证书 高等学校 受案范围

正当程序

指导案例 39 号：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44）

关键词 行政诉讼 学位授予 高等学校 学术自治

指导案例 40 号：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

工伤认定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48）

关键词 行政 工伤认定 工作原因 工作场所 工作过失

指导案例 41 号：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52）

关键词 行政诉讼 举证责任 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

适用法律错误

指导案例 42 号：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54）

关键词 国家赔偿 刑事赔偿 无罪逮捕 精神损害赔偿

指导案例 43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

（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58）

关键词 国家赔偿 司法赔偿 错误执行 执行回转

指导案例 44 号：卜新光申请刑事违法追缴赔偿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62）

关键词 国家赔偿 刑事赔偿 刑事追缴 发还赃物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1年12月20日

法〔2011〕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司法改革举措，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社会各界对此高度关注，并给予大力支持。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规定》要求，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报送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室，加强并协调有关方面对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决定将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等4个案例作为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予以公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案例的指导精神

（一）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旨在解决二手房买卖活动中买方与中介公司因“跳单”引发的纠纷。该案例确认：居间合同中禁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

信息，却撇开该中介公司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具有约束力，即买方不得“跳单”违约；但是同一房源信息经多个中介公司发布，买方通过上述正当途径获取该房源信息的，有权在多个中介公司中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交易，此行为不属于“跳单”违约。从而既保护中介公司合法权益，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交易诚信，又促进房屋买卖中介公司之间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旨在正确处理诉讼外和解协议与判决的效力关系。该案例确认：对于当事人在二审期间达成诉讼外和解协议后撤诉的，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一审生效判决。从而既尊重当事人对争议标的的自由处分权，强调了协议必须信守履行的规则，又维护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

（三）潘玉梅、陈宁受贿案旨在解决新形式、新手段受贿罪的认定问题。该案例确认：国家工作人员以“合办”公司的名义或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未谋取利益而受贿的，以及为掩饰犯罪而退赃的，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从而对近年来以新的手段收受贿赂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明确指导。对于依法惩治受贿犯罪，有效查处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类型受贿案件，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王志才故意杀人案旨在明确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的具体条件。该案例确认：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限制减刑制度，可以适用于2011年4月30日之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对于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被害方反应强烈，但被告人具有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依法决定限制减刑能够实现罪刑相适应的，可以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这

有利于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又进一步严格限制死刑，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切实发挥好指导性案例作用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上述指导性案例，要组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研究，深刻领会和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意义；要增强运用指导性案例的自觉性，以先进的司法理念、公平的裁判尺度、科学的裁判方法，严格参照指导性案例审理好类似案件，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案件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要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精心编选、积极推荐、及时报送指导性案例，不断提高选报案例质量，推进案例指导工作扎实开展；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案例指导制度的意义和成效，营造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氛围。

今后，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发布参考性案例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但不得使用“指导性案例”或者“指导案例”的称谓，以避免与指导性案例相混淆。对于实施案例指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案例指导工作的建议，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 1 号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 居间合同 二手房买卖 违约

裁判要点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关于禁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绕开该中介公司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但是，当卖方将同一房屋通过多个中介公司挂牌出售时，买方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相同房源信息的，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其行为并没有利用先前与之签约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故不构成违约。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公司）诉称：被告陶德华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某号房屋销售信息，故意跳过中介，私自与卖方直接签订购房合同，违反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的约定，属于恶意“跳单”行为，请求法院判令陶德华按约支付中原公司违约金 1.65 万元。

被告陶德华辩称：涉案房屋原产权人李某某委托多家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中原公司并非独家掌握该房源信息，也非独家代理销售。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跳单”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 年下半年，原产权人李某某到多家房屋中介公司挂牌销售涉案房屋。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11 月 23 日，上海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带陶德华之妻曹某某看了该房屋；11 月 27 日，中原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并于同日与陶德华签订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该《确认书》第 2.4 条约定，陶德华在验看过该房地产后六个月内，陶德华或其

委托人、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等与陶德华有关联的人，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但未通过中原公司而与第三方达成买卖交易的，陶德华应按照与出卖方就该房地产买卖达成的实际成交价的1%，向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当时中原公司对该房屋报价165万元，而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报价145万元，并积极与卖方协商价格。11月30日，在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居间下，陶德华与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138万元。后买卖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陶德华向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支付佣金1.38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9）虹民三（民）初字第912号民事判决：被告陶德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1.38万元。宣判后，陶德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09）虹民三（民）初字第912号民事判决；二、中原公司要求陶德华支付违约金1.65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原公司与陶德华签订的《房地产求购确认书》属于居间合同性质，其中第2.4条的约定，属于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常有的禁止“跳单”格式条款，其本意是为防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却“跳”过中介公司购买房屋，从而使中介公司无法得到应得的佣金，该约定并不存在免除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应认定有效。根据该条约定，衡量买方是否“跳单”违约的关键，是看买方是否利用了该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机会等条件。如果买方并

未利用该中介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而是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同一房源信息，则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不构成“跳单”违约。本案中，原产权人通过多家中介公司挂牌出售同一房屋，陶德华及其家人分别通过不同的中介公司了解到同一房源信息，并通过其他中介公司促成了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因此，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的信息、机会，故不构成违约，对中原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指导案例 2 号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 和解 撤回上诉 不履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裁判要点

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基本案情

原告吴梅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吴梅收旧站业主，从事废品收购业务。约自 2004 年开始，吴梅出售废书给被告四川省眉山